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交字第2021號

原告 張峻源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代表人 戴邦芳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交通裁決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依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民國115年6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24日送達原告所指定送達代收人住所地之郵局，並於115年7月6日領取，有送達證書及郵局掛號查詢資料在卷可證，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法 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